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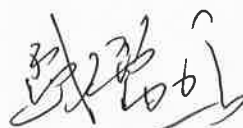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戴光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戴光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惩戒。

2、董事会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同意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戴光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戴光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惩戒。
- 2、董事会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我同意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戴光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戴光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惩戒。

2、董事会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同意聘任戴光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